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5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庭長 許瑞助

連絡電話：(02)2833-3822 分機 518 編號：107-011

本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1707、1708 號原告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USA Inc. 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間有關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審理結果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扼要說明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被告為輔助參加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號 1050324-1，下稱系爭採購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30 日公告招標，共有原告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下稱龐巴迪公司) USA Inc. 組成之共同投標廠商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商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韓商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 (Hyundai

Rotem Company) 組成之共同投標廠商(以下合稱中華公司共同投標團隊)暨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安薩爾多交通號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nsaldo STS S. P. A.)、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組成之共同投標廠商(以下合稱榮工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等3組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投標。被告於同年4月13日進行資格審查,並以105年4月13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審查結果以中華公司及榮工公司等2組共同投標團隊資格審查符合規定,得參加評選簡報。嗣被告於同年5月16日辦理系爭採購案第2次招標之決標會議,評選結果以榮工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為最有利標廠商,因而決標予榮工公司共同投標團隊。原告不服被告105年4月13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關於被告於105年4月13日辦理系爭採購案開標作業時,作成其他2家共同投標團隊資格符合投標須知之審查結果(下稱中華公司、榮工公司資格標審查處分,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07號受理)及被告105年5月16日決標予榮工公司共同投標團隊之處分(下稱決標處分,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08號受理),分別提起異議、申訴,進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 一、原告所組之共同投標團隊部分,經被告審認其共同投標廠商龐巴迪公司所提出之美國銀行美林(Bank of erica

Merrill Lynch) 西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函作為其信用證明文件，並不符合同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規定，據此審認原告所組之共同投標團隊之資格不符，而以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後，復不服被告 105 年 4 月 22 日新北採工字第 1053033661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提起申訴，遭申訴審議判斷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本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562 號判決駁回。原告仍未甘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 107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以，原告確因「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被告審認屬不得為決標之對象確定在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

二、 系爭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8 條第 1 項「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及決標日」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廠商所填列之標價經匯率換算後未超過本採購預算者，得參與本評選。」原告因其投標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故自不得參與後續最有利標廠商之評選，基此，縱本件訴訟進行審質審查結果認定中華公司、榮工公司資格標審查處分、決標處分為違法而予以撤銷，其結果對於原告而言，也因原告有前述情事，而無參與

後續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之資格。是以，原告提起本件
撤銷訴訟並無實益，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權利保護必要。從而，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宣判日期： 107 年 5 月 17 日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劉穎怡、法官吳坤芳、法官林秀圓

（本件得上訴）